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曹沁</u>	
	职称： <u>律师</u>	
	工作单位： <u>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新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信息云平台升级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新野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信息云平台服务一直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升级服务，为了保证与上级系统的稳定性、数据传输保密性，实现与原有数据无缝对接，本次升级服务只能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承接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唯一成交供应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u>曹沁</u>	日期 <u>2026</u> 年 <u>10</u> 月 <u>13</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